

#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會議紀錄

**開會事由：**有關郭仲堅君基地位於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 27 地號土地，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之第 1 次審查會議。

**時間：**108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**地點：**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**出列席：**(詳簽到簿)

**主持人：**廖科長瓊華 (李正工程司淑鈴代為主持)

**記錄：**孟繁萱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略

**貳、作業單位報告：**略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## 一、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	查核結果		備註
		有	無	
一	法令依據	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；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；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		
		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；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		
二	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	○		
三	(一)「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」逐條檢討說明、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	○		
文件符合規定	(二) 相關圖說(由相關技師簽證)	1.環境地質圖、山崩潛感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(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)	○	
		2.基地地理位置圖	○	
		3.坡度分析圖	○	
		4.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(比例 1/300 以上)	○	

		5.各向立面圖（比例1/300以上）	○		
		6.橫向及縱向剖面圖（比例1/300以上）	○		
		7.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1/50以上）		○	
		8.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		○	
		9.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	○		
		（三）雜併建理由及說明	○		
		（四）份數	○		
		（五）格式（A4 裝訂左側）	○		
四	加強審查項目	（一）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		○	
		（二）全區平均坡度15%以上		○	

#### 肆、 審查意見：

1. 本案是否留設 1.5 公尺人行步道，請釐清。
2. 有關剖面圖標示 2 層梯間左側陽台與地界線之距離，請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3. 0-B 線上之樑上假柱，請注意其荷重是否適宜。
4. 本基地之粉土質黏土夾岩塊層，是否為煤碴堆積，應釐清。
5. 本基地下之地層為石底層，是主要含煤地層，是否有煤礦坑或煤碴堆積，應向礦務局查詢釐清。
6. 溢流井是否有足夠滯洪空間？採外溢方式而無排水通路，請釐清確保其安全性。
7. 應重點摘錄鑽探報告書相關資料，納入第二章「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」本文中。
8. 圖 1 區域地質圖，圖說與圖例不符，應整合修正。
9. 水位監測井於基礎施工時，每月應至少量測 1 次。
10. 提案表所列之法令依據，請確認頒布日期文號及修正日期文號是否有誤；有關查驗執行要點說明五之說明亦有誤，請修正。水保審查之文號請補充標示其審查階段為何。
11. 既有 1B 建築如何處理？請說明。
12. 請補充基礎開挖安全措施書圖。
13. 請補充北側既有陡坡之邊坡穩定分析。

14. 請將私設通路範圍分色標示於坡度分析坵塊圖上。
15. 有關 1.5 公尺人行步道留設範圍請釐清，並請清楚標示。
16. 1.5 公尺人行步道留設方式請補充明確檢討依據，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是否須提免留設專章。
17. 1 層平面圖，餐廳外部構造是否會影響水保設施，請釐清。
18. 有關圖說建築與地界緊鄰部分，請依規定檢討修正。

#### **伍、結論：**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#### **陸、散會**